

需求說明書（含驗收規範）

壹、購案名稱

「晶圓平坦化主題研習暨顧問諮詢課程」採購案

貳、履約期限與預算

一、履約期限（如遇假日，原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有分階段交付者亦同；惟實際是否順延仍依本會需求為準）

■決標次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預算

新台幣 1,230,000 元整（含稅），本案採單價決標。

（一）主題研習：預算新台幣 750,000 元（含稅），以 50 人次為上限，於前述金額內依實際執行人次進行實支實付，同一人不得重複申請中南部企業或中小企業，其費用如下：

1. 中南部企業：每人次新台幣 11,400 元（含稅）。

2. 中小企業：每人次新台幣 15,000 元（含稅）。

（二）顧問諮詢：本項課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 480,000 元（含稅），以每人新台幣 12,000 元（含稅）、採實支實付方式計算。課程進行方式以單一企業之人員參與同場次為限（即不限企業家數、參與人數，但支付計算方式、預算上限等，同前述說明），且時數固定為 12 小時，課程內容及排程由得標廠商與參與企業議定後，報經本會同意後實施。

參、需求說明

一、目的及需求內容：

聚焦本國半導體產業人才需求，結合產學專家，辦理晶圓平坦化主題研習暨技術顧問諮詢，強化產業在職人才專業技能，提升技術能力。

二、規劃內容：

項目	基本需求
技術主題	晶圓平坦化主題研習暨技術顧問諮詢
場地規格	由得標廠商規劃，經本會確認後由得標廠商預訂並付款，場地費用含在課程費用中。
執行規劃	由得標廠商依下述半導體製程技術主題研習及顧問諮詢需求初擬課綱及講師，經本會確認後執行，其規劃如下，得標廠商可依實際需求及執行情形擇定開課。 1. 主題研習：晶圓平坦化（CMP）為半導體高階製程高精密度的核心技術，因應半導體技術奈米化實務需求，規劃關鍵製程、設備模組技術主題，期能提升產業人才在半導體產業高度分工與跨領域知識的職場競爭力。開課地點為中南部地區。 ● 主題一：晶圓平坦化之關鍵製程技術 課程重點：晶圓平坦化之清洗製程、拋光墊技術與拋光墊修整器技術

	時數：12 小時 ● 主題二：晶圓平坦化之設備模組技術 課程重點：晶圓平坦化之設備技術及相關廠務設施 時數：12 小時 ● 主題三：晶圓平坦化之基礎理論 課程重點：半導體電路製程、晶圓製造、CMP 技術與應用、CMP 供應鏈與市場分析 時數：12 小時 ● 主題四：晶圓平坦化之關鍵材料技術 課程重點：半導體應用材料技術、矽晶圓製造技術及製程缺陷對良率之影響 時數：12 小時 2. 顧問諮詢：JFET 製程與可靠度技術 ● 企業痛點：P 型井/閘極摻雜控制不易、影響夾止電壓與臨界值準確度、因閘極溝槽蝕刻與離子佈植導致通道寬度異常、截面製備影響失效分析與良率追蹤、高溫熱穩定性與介面退化、抗短路與突波能力限制、ESD 靜電敏感度高。解決方案：針對智慧量子光電科學透過光纖通訊元件與調製技術，關注下世代高速調製方案及奈米光電元件與光纖通信元件設計 ● 時數：12 小時
講師名單	1. 講師洽邀及聯繫，並確認是否出席授課等事宜。 2. 會前講師簡報及相關資料收集，課程當日講師聯繫、簡報確認及更新。
報名	1. 針對半導體產業在職人員進行招生報名工作。 2. 處理課程報名及學員招生作業。 3. 使用「本會活動報名平台(iEvents)」。
其他配合事項	滿意度調查，其調查表本會將另行提供，由得標廠商負責回收及分析。

三、法令依據及相關規定：

(一) 媒體採購或廣告費申請相關規定：

得標廠商執行本案務必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

1. 若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業務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若屬政策文宣，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請得標廠商先與購案聯絡人確認是否屬政策文宣後再執行）；
2. 若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

※違反上述規定者，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亦將辦理經費收回。

(二) 依行政院公告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作業規定：

得標廠商規劃及執行本案務必依照下述規定辦理，不符者應依本會要求調整；未依要求調整者，其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亦將辦理經費收回。

1. 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餐費（含會議餐點、水果、點心）支給標準每人一日上限金額為全天 500 元／半天 250 元。
2. 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規劃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但一般文宣資料不在此限。
3. 得標廠商出席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不得支給出席費。

(三) 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1. 得標廠商應遵守「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詳附件）。

肆、交付說明

一、交付項目、內容、期限如下：

項次	交付項目	交付內容	數量	交付型態	交付期限
1	服務建議書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技術主題及顧問諮詢課程內容規劃 2. 計畫工作人力配置 3. 師資規劃(含現職、學經歷) 4. 工作時程規劃 5. 經費配置	1 份	電子檔	決標次日起 7 日曆天
2	個資文件	得標廠商簽署之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 (本交付項目及交付期限如與本案其他採購文件牴觸者，以本需求說明書為準) ※格式請向購案聯絡人索取。	1 份	紙本	決標次日起 7 日曆天
3	個資文件	得標廠商簽署之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 (本交付項目及交付期限如與本案其他採購文件牴觸者，以本需求說明書為準) ※格式請向購案聯絡人索取。	1 份	紙本	決標次日起 14 日曆天
4	執行資料	1. 招生簡章 2. 簽到表 3. 課程執行照片(每天 3 張) 4. 結訓學員名冊 5. 學員/講師個資同意書 6. 學員滿意度調查表	1 份	紙本及 電子檔	同本案 履約期限
5	執行成果報告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第 1 部份 計畫執行成果摘要 第 2 部份 執行報告 1. 執行內容 2. 執行情形	1 份	電子檔	同本案 履約期限

		3. 課程招生策略及管道 4. 師資清冊 5. 滿意度調查分析 6. 結論與建議			
6	個資文件	返還、刪除或銷毀個資聲明書 ※詳委託廠商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條款附表	1 份	紙本	同本案 履約期限

備註：得標廠商應依本會需求配合調整各階段交付期限，惟不可超過本案履約期限。

二、交貨地點：同購案聯絡人。

三、得標廠商應依上表提供履約標的，並提供履約通知文件予本會[購案聯絡人]確認。

四、履約通知文件參考格式可至 <http://www.iii.org.tw> /綜合公告/採購資訊/檔案下載區下載，廠商亦可自訂格式（Email 亦視同履約通知文件，惟內容應足資識別本案）。

五、履約通知文件僅為通知本會交付全部或部份履約標的，相關驗收事宜另依本會驗收程序辦理，本會驗收合格後方視為履約完成。

伍、驗收規範

- 一、依本案需求說明書（若購案有服務建議書者亦併同納入）進行數量、內容點收。
- 二、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出席驗收會議，並做口頭簡報（須視本會需求提供會議文件）。
- 三、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依據本會驗收會議意見修訂調整交付項目內容，且應附上意見回覆對照。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購案聯絡人：

姓 名：數位轉型研究院 徐小姐

電 話：(02)2705-0076 #212

Email：millie@iii.org.tw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51 號 9 樓

二、發票資料：

抬 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柒、審查須知

■詳投標須知之「審查須知」內容；審查項目及建議書撰寫重點如下述。

項次	項目	服務建議書撰寫重點 (請依下列章節序參考製作)
		封面、目錄
1	執行力與配合度 ● 人力配置規劃 ● 執行團隊之相關經驗、學經歷及過去績效 ● 計畫執行及管理能力的	1. 公司簡介(如業務範圍、營運狀況) 2. 執行團隊組織與工作分配(含專案負責人及執行團隊成員現職、學經歷等) 3. 授課師資及其學經歷 4. 廠商履約實績：請詳述專案經驗及其成效
2	整體企劃 ● 企劃內容可行性 ● 執行進度之時程規劃	5. 說明整體企劃內容規劃(含課程大綱、時數等) 6. 提供時程進度規劃，說明相關工作預定進度、完成時點
3	經費合理性 ● 相關執行費用估算與分配之合理性	7. 於服務建議書詳列報價內容(請詳列各物品／服務／人力.....等之規格、數量、單價明細)

【附件】

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

- 一、委外廠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本會、本會業主之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本會、本會業主保有依本會與委外廠商同意之適當方式對委外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以派員稽核、委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籌組專案團隊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相關稽核或查核的權利，稽核結果不符合本採購案約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者，於接獲本會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未依限完成者，依本採購案之契約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
- 二、委外廠商執行本採購案應依行政院、本會及本會業主資通安全要求，執行必要之系統設定及修補等改善措施。
- 三、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涉及利用非委外廠商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委外廠商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如履約項目涉及資通系統且(1)屬本會、本會業主之核心資通系統，或(2)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接受本會、本會業主，或本會、本會業主所委託之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
☐ 系統主機弱點掃描
☐ 網頁弱點掃描
☐ 滲透測試
☐ 原始碼檢測
☐ 其他_____
- 四、委外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 五、委外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本會、本會業主對系統品質及資通安全的要求。
- 六、委外廠商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知悉本會或自身發生資安事件時，均必須於 30 分鐘內通報本會，並於 4 小時內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必要時，得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
- 七、資料於雲端服務之存取、備份及備援之實體所在地不得位於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地區)，且不得跨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
- 八、委外廠商如有下列情形，應依下列約定負責：
 1. 委外廠商未為通知或未配合本會相關處理作業，應就本會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負賠償責任。如造成第三人損失者，亦同。
 2. 本會業主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時，履約期間內委外廠商提供之資訊服務，如有未達本會所定服務水準及績效，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委外廠商事由外，依本項約定計算違約金。屬遲延性質之損害賠償，且已依本採購案之契約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者，不再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但屬

遲延性質之項目依本項計算違約金數額較高者，改依本項計算。

(1) 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之總額，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2) 服務水準及績效違約金計算方式詳下表：

〔表 1-1〕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是否須符合 要求？	每點違約 金金額
定期維護	未依契約規定維護	每次統計	每逾 1 日，計 1 點	☐ 是。 ☒ 否，本案 <u>無資通系 統。</u>	依本表計 罰之違約 金，每點 為新臺幣 <u>5000</u> 元
故障排除、系統修復	系統中斷時間，不得高於 4 小時	每次統計	每次計 1 點		
系統可用率	系統各項功能，可正常提供使用者之時間百分比，不得低於 99%	每季統計	每不足 0.1%，計 1 點		
	單日累計故障時數（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每日不得超過 4 小時	每逾 1 小時，計 1 點		
資安指標	對於所維護之系統，未於規定期限取得認證日數	每次認證超過期限	每逾 1 日，計 1 點	☐ 是。 ☒ 否，本案 <u>無資通系 統。</u>	
	資安事件之通報及應變：自知悉或接獲資安事件通知或即時警示（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應至遲於 30 分鐘內通報本會，並於 4 小時內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	1.資安事件每次計 1 點。每逾 1 小時未通報本會計 1 點。 2.每逾 1 小時未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計 1 點。	<u>無論是否有 資通系統， 如知悉資安 事件，均須 配合通報。</u>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時效（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應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 72 小時(重大資安事件為 36 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每逾 1 小時，計 1 點		
	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之時效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於 1 個月內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協助本會調查處理）	每逾 1 日，計 1 點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是否須符合 要求？	每點違約 金金額
	本會、本會業主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本會、本會業主擁有之敏感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本會、本會業主敏感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接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1點	☒ 是。 ☐ 否，本案無資通系統。 ☐ 不適用，本案資通系統無敏感資料。	
	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資通系統所擁有之個人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個人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接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1點		
其他	違反契約約定委外廠商應履行之項目	每季統計	每次計1點		

九、本採購案履約完畢或提前終止、解除後，委外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本採購案所持有本會、本會業主之相關資料，或依本會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十、其餘涉及資通安全事項，由本會及業主視個案實際需要，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網址：www.nics.nat.gov.tw）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機關雲端服務應用資安參考指引」、「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與資通安全有關事項。

十一、本附件規範與附件「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衝突部分，應優先適用本附件。